正农机〔2022〕31号

**正阳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正阳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正政办〔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实际，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制定正阳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方案如下：

一、核查的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拟享受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所有机具。

二、核查的内容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社保卡）账号、开户名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查核验的程序及要求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核查工作，按照“见人、见机、见发票”的要求，入村入户进行逐台核查。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置者本人与其身份证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所显示的项目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社保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者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开展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核查的时间

2022年9月19日开始核查，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任务。

五、核查时需收取的资料

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农机补贴系统打印）；2.正阳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核验表（核查组填写）；3.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购机者购机税控发票复印件一份；5.购机者所购机具铭牌照片（A4纸彩色）一份；6.购机者人机合影照片（A4纸彩色）一份；7.购机者所购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复印件一份；8.购机者本人社保卡复印件一份。

六、核查纪律

（一）核查人员不得对购机者或经销商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干预核查工作；

（二）核查工作日中午不得饮酒；

（三）核查期间不得从事与核查无关的事宜；

（四）核查人员要热情服务，公平公正，严格按核查方案进行核查，特除情况要及时向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正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2年9月16日